

证券代码：601975

证券简称：招商南油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9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实施转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局集团”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石公司”）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20%，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长石公司不再属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财务”）可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集团成员单位范围，不能继续与招商财务开展业务合作。长石公司计划通过外部银行转贷的方式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上海分行”）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,800 万元，以置换其在招商财务的存量贷款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董事长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招行上海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在招行上海分行的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实施转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翼、李增忠、王晓东、梅向才、丁勇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田宏启因同时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，亦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平、胡正良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，系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行为，利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，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招行上海分行成立于 1991 年 4 月，是招商银行全资附属的一级分行，法定代表人雷财华，住所地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。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招行上海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在招行上海分行的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

长石公司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,800 万元借款，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6 日，采用信用担保方式，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，半年等额还本，借款将用于置换长石公司在招商财务的存量贷款。

(二) 定价政策

贷款利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，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，系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